

乾隆大藏經



釋淨室敬題



龍

藏

此土著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 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 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t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amtbhk1@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九十八冊目次

諸宗部此土著述

一五五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二百二十卷

唐實叉難陀譯 唐澄觀述

卷第三六之一、卷第五八之一

(二十六) 十地品 (卷三六之一、三九之三)	一	三五六
(二十七) 十定品 (卷四〇之一、四三之二)	三五七	四五五
(二十八) 十通品 (卷四四之一)	四五六	四七五
(二十九) 十忍品 (卷四四之二、四四之五)	四七六	五二六
(三十) 阿僧祇品 (卷四五之一)	五二七	五四三
(三十一) 壽量品 (卷四五之二)	五四四	五四五
(三十二) 諸菩薩住處品 (卷四五之二)	五四五	五六〇
(三十三) 佛不思議法品 (卷四六之一、四七)	五六一	六〇七
(三十四) 如來十身相海品 (卷四八之一)	六〇八	六二九
(三十五)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卷四八之二)	六三〇	六四九
(三十六) 普賢行品 (卷四九)	六五〇	六六八
(三十七) 如來出現品 (卷五〇之一、五二之四)	六六九	八〇三
(三十八) 離世間品 (卷五三之一、五八之一)	八〇四	九五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六之一 約一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四焰慧地。所以來者。瑜伽七十八引解

深密明四種清淨能攝諸地。前三即意樂

戒定增上。三清淨訖。此下第四訖於佛地

明慧增上。故次來也。又慧有多種。四地正

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故次來也。又前地

雖得世定總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

定愛及與法愛。今修證彼行。故次來也。若

依本論前三寄世間。今此出世次第故來。

若近望前地。因前定聞法。此證智故次來

也。故論云。依彼淨三昧聞持。如實智淨顯

示故。引解深密者。意欲雙明具經論故。經

當第四波羅密品。觀自在問言。佛說十地。佛地幾清淨攝幾分。所攝佛言。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云何名

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初地。清淨。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攝於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釋曰。上言十一分者。即十地及佛地。捨於定愛者。前有八定故。有定愛有聞持故。有法愛。言今修證彼者。證彼菩提分法。

言焰慧者。法喻雙舉。

亦有三義。一約初入地。釋初入證智能燒

前地解法慢薪故。本分云。不心煩惱薪智

火能燒故。二約地中釋。成唯識云。安住最

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由住第

四地竟。方修菩提分法。明是地中。若唯取

此而為慧者。未修道品。應非焰地。以此地

正明菩提分法中。該初後諸論多依此釋。

攝論云。由諸菩提分法。焚燒一切障故。障

即二障。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

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焰

慧。燒二障薪。名焰慧地。瑜伽七十八引深

密經大同此說。彼云所得菩提分法。能燒

煩惱智。火如燄。金光明經顯揚論。不殊此

意。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舍光。故名

為焰下論具之。二約地中下有四。一引論

次下正引。即攝論第七意。世親釋云。由此

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

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然以

菩提分法。而為慧者。非皆是慧慧之燄。故從

喻為名。由住第四下。二以文成上。約地中

義。以此下四釋妨難。難云。若許此第一釋

者。何以此下諸論多依第二故。為此通攝論云

下二出多釋文。畧舉五釋。一攝論即上第

七論。二莊嚴論當第十三。三引瑜伽論亦

第四文。多同前。四引金光明即第三經云

能燒煩惱。以智慧光增長光明。故是修

道品依處。是故四地名為慧。五引顯揚

亦當第三論云。慧地者。謂諸菩薩住此

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

緣覺地。證得極清淨。緣諸覺分別。取法境

微妙慧蘊。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

名為慧。然上五釋義。皆相成。故疏總云

不殊此意。三約地滿者。前約證智為燄。此

約教智。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

為燄。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

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

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

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味。八

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

無漏教。故違於彼。然所燒下三斷障。初

下更有論云。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

故。不作意緣。遠隨現行。故名微細。釋曰。第

六識言。揀第七識。第七識。俱以微細故。此

地未斷。今言微細。望前地說。有三義。故立

微細名。一第六識中。分別身見。名為上品

唯不善。故獨頭貪等。名為中品。通善不善

此唯無記。故名下品。二不作意緣。故即任

連生。義三遠隨。行故。從無始來。隨逐於身

故。有上三義。故名微細。論云。彼障四地。苦

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釋曰。以有身

俱生。不能觀身為不淨等。問。上言所知障。昔時多

分與煩惱障同一體。起立煩惱名。由菩提

分正斷。所知障之身見。亦不煩惱。前之三

地。何所爾耶。以相問。今此出世。方能

離之。亦攝定愛。下二出本論名。離解法

慢障。畧云。解法。實亦有定。本論分中。說亦唯

識文。論云。身見等言。亦有定。本論分中。說亦唯

定愛。法愛。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

方能永害。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

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

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今得無漏定者。即彼疏釋愚即所知愛即煩惱故說俱斷。

由此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

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由此證得下。四證如亦前唯識引攝

論文。世親釋云。於此如中無計我所。如北洲人無繫屬故。應說此如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故。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

愛。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

退。

得此真如下。是今疏結成。

由達無攝受真如。便得攝

生之果。

由達無下六得果者。不為我攝方能攝生。

佛子聞此廣大行。可樂深妙殊勝法。心皆勇

悅。大歡喜。普散眾華供養佛。

演說如是妙法時。大地海水皆震動。一切天

女咸歡喜。悉吐妙音同讚歎。自在天王大欣

慶。雨摩尼寶供養佛。

次正釋文。文亦三分。一讚請。二正說。三重

頌。今初六偈分二。初二偈半集經者。序述

地海。動者表無明厚地。大愛海水可傾竭故。

讚言佛為我出興。演說第一功德行。如是智

者諸地義。於百千劫甚難得。我今忽然而得

聞。菩薩勝行妙法音。

願更演說聰慧者。後地決定無餘道。利益一

切諸天人。此諸佛子皆樂聞。勇猛大心解脫

月。請金剛藏言佛子。從此轉入第四地。所有

行相願宣說。

後三偈半正明讚請。於中初二偈半天王

請。後一眾首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

薩摩訶薩。第三地善清淨已。欲入第四燄慧

地。當修行十法明門。

第二正說分中二。初明地相。後明地果前。

中論爲四分。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謂清淨等是次二分。今趣地方便爲彼之因。二佛子菩薩住此焰慧下清淨分。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三佛子菩薩住此第四下對治修行增長分。即正住地行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云對治進習上上名修行增長。四佛子至所有身見下。彼果分此即地滿是中二分之果。又此四分即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又四中初一入心。後三住心。出心在調柔果住心中三分。攝前三位。初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次攝至一切處迴向。後攝無盡行至文當知。又此四分者。第集第九說。俱舍賢聖品云。應知一切道。畧說唯有四。謂加行無間解脫勝進道。釋曰。加行道者。謂斷惑道也。解脫道者。無間道也。無間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勝進道者。除前三外所餘諸道漸勝進故。即

解脫道後所起諸道也。是涅槃路。故名爲道。釋曰。所起諸道者。準雜集卽爲斷餘品煩惱。所有加行無間。更有異。釋大意。皆同四中。又下三依三心科具如初地。今初因分文三。初結前標後。次何等下徵列別名。三菩薩以此下結行入位。今初十法明門者。門即通入之義故。論經名入明爲能入之門。法爲所入之處故。論云得證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言證地智者。即四第證智也。光明者。即三地慧光。謂三地中得此四地。證智前相故。併舉二處之智。以釋於明。亦猶地前明得定也。故前地論云。彼慧此中名光明。卽其義也。言所說法者。前求多聞。從佛聞說衆生法界等十種之法。便以智光游入。數數游入。游入卽是修行。修行卽下觀察。觀察增上極圓滿故。方得證入四地。今初因分者。第

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以是。次二分因故。唯牒一因字耳。論經名入者。引證論經云。當以十法明入四地故。五便以下五通釋。下句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論經云。思惟是今經觀察。

何等爲十。所謂觀察衆生界。觀察法界。觀察世界。觀察虛空界。觀察識界。觀察欲界。觀察色界。觀察無色界。觀察廣心信解界。觀察大心信解界。

二徵列中。有十種差別觀察。此十略以三重釋之。一初句爲總本爲衆生故。餘九爲別。皆衆生事故。二前八爲染。後二爲淨。三前五推能依至所依。後五依所依立能依。三前五下三前中一觀衆生假名差別。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假爲空詮故。先觀之。因成有二。一五蘊和合假名。某甲則入衆生空。二陰亦因緣而有。

則入法空。二空所顯。即是真如不壞假名。空有不二。即是中道。言相續者。由前陰滅。後陰續生。念念相續。假而非實。亦入二空真實。言相待者。待非衆生以說衆生入實亦然。此一推假入實。餘九例知故。論但顯差別之相。二法界者。論當第三是依正之因。即染法界。此從別義。若淨法界通爲十依。則十與法界究竟無別。三世界者。彼假名衆生所住依報。四依正所依虛空。瑜伽名爲平等勝義。即是理空皆無盡故。有因成者。謂入法二空。二空所顯下會其三觀。言即是真如。自有二意。一者順法相宗。二空爲非真如故。二成三諦假名。爲有諦。二空爲無諦。真如爲中道第一義諦。已有三諦三觀矣。又空有不二。總爲真空。不壞假名。即是假觀。合上空假以爲中道。下觀二假例此成觀故。相續後結云。亦入二空真實。真實。即是真如異名。名相待假。後結例可知。五染淨所依是本識界。後五依。此所依立。

後能依故。此識界前後兩向。向前爲依正

依。向後爲染淨依。後五依此下文二。先總明此識亦通二宗。若生

滅識生染淨依他。亦依心有即法相宗。若真妄和合識。亦生染淨即法性宗。並如前說。

初三句由煩惱使染成染分。依他有三

界差別。著欲著受及著想故。三界唯心故。

後二廣大信解成淨分。依他論經前是勝

心信解。依煩惱不染與聲聞同。後大心信

解。依不捨衆生不同聲聞。著欲等者。由著

由著受故有於色界。謂四禪天不出四受。又著正受故由著想故有無色界空想。識想無所有想。非想非非想。雖欲絕想。亦不出想三界。唯心總結上文如下六地。今

經即前云廣。則明護愜兼濟之心。後是大

心。即是護小求大菩提。則二心俱異二乘。

前觀衆生同體大悲。後觀衆生具佛知見

誓令同得。又皆言界者。通事理也。事即曲

盡差別。理則一一入實。即淨法界故。皆爲

明門。

菩薩以此十法明門。得入第四燄慧地。

三結行入位觀察圓滿。與十理冥則入四

地故。瑜伽四十八云。先於增上心住以求

多聞。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

明入。成上品故。極圓滿故。入初增上慧住。

佛子。菩薩住此燄慧地。則能以十種智。成熟

法故。得彼內法生如來家。

大文第二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故前文云

於諸佛聖教中生。云何清淨於如來家轉

有勢力故。文中三。初總明。次何等下徵釋。

三是爲十者總結。初中文有三句。末句生

家是總相。初句十智爲能生因。次句內法

爲所生家。由以十智觀察下。諸行等十法

得成熟故。成熟則除滅。三地解法智障攝。

四地出世勝智契於法體。故云得彼內法。

內法者。顯非外相。此法即如來所說教化

之法。名如來家。此地寄出世之首。故名爲

生。初總明三初業經釋初句十智爲能生

者。即下所列之十句也。智因所觀而成

十智內法者。疏釋以證性故。亦是如來教

化之法。故名爲內。何時得耶。論云此法明

入同時得故。應知。若爾。何異前分。而云前

分爲此。因耶。答。因分觀十未得上品。猶在

三地。得上品。竟。即入四地。與此同時。若遠

公云。十智。相。似。可。得。言。同。明。智。體。一。何。得

言。同。彼。自。釋。云。此。雖。體。一。隨。門。有。別。是。故

說。同。云。何。門。別。前。就。衆。生。世。界。等。十。以。彰

法。明。今。此。乃。就。三。寶。等。以。說。法。智。故。云。別

也。復。應。難。云。所。觀。既。異。何。名。體。一。故。應。如

前。鈔。家。之。釋。復。應。問。云。前。觀。十。明。得。入。四

然如來家略有

三種。一。菩提心家。初住即生。二。大教家。四

住即生。三。法界家。初地證故生。今此攝四

住故。以智契教法。合於法界。具下十義故

名爲生。然如來下二辨家不同。準下林神

名。究竟生家。若瑜伽。但云長如來家。論經

故云畧耳。

亦但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意明。初地已

生家。二三地起修方便。早有勢力。今依三

地之聞。成出世智。故云轉有。此中智契。即

無行無生行慧光。若瑜伽。下三會論。釋二

所證體成。上內法。即前地。

中五方便。內第三方便也。

何等爲十。所謂深心不退故。於三寶中生淨

信。畢竟不壞故。觀諸行生滅故。觀諸法自性

無生故。觀世間成壞故。觀因業有生故。觀生

死涅槃故。觀衆生國土業故。觀前際後際故。

觀無所有盡故。是爲十。

二徵列中列有十句。論攝爲四。初句自住

處畢竟智。謂大乘是菩薩自所住處。深心

相應爲住。畢竟即是不退。謂大乘等者。釋上名也。然上論

主一時列四名已屬經竟。重復料揀解釋。今初云自住處畢竟智。即初列名。謂大乘

下是後重釋。論具云菩薩自住處者。謂大乘法中故。二同敬三寶畢

竟智。謂證三寶同體成不壞信故。上二約

行德差別。初自分後勝進故。上二約行德者。三寶是已

之上故云勝進。下有二智約智解差別。初證後教。

謂三有二句明真如智。謂見第一義證二

無我故。一但有蘊等諸行而生滅流轉故。

無人我。二即此蘊等諸法本來不生故。無

法我。

四餘六句明分別說智。謂是教智。故名爲

說。知世諦故名爲分別。分別染淨故。謂初

二句是染。後三句是淨。第三句具染淨各

有因果。即是四諦故。四餘六句下。即論立名。謂是教智下。疏釋

論分別染淨故。是論總釋。謂初二句名隨

謂初二句下是疏釋論。煩惱。染即是苦諦。依正二報。隨煩惱集因

所生故。謂初句依報。次句正報。故云有生

同因於業。業與煩惱二俱集因故。論與經

影略而說。故論與經者。經云因業有生。論云初二句隨煩惱染故。第

三句中初觀生死。論經名世間即煩惱染。

上句以因顯果。云因業有生。此句以果顯

因。故云生死。生死以煩惱爲體故。即是集

諦。此順論意。次觀涅槃是所有。淨即是滅

諦。若直就經文。亦可因業。有生是集諦。生

死涅槃。復雙觀苦滅耳。此順論意者。以論云煩惱。今將經文

生死就論故云論意。後三句隨所淨。即是道諦。隨順

前滅故。三初中一利他行。論云諸佛世界

中教化衆生。自業成熟故。準此論意。譯此

初句。應言觀諸國土化衆生業。則不濫前
因業。有生後二句。自利行。謂觀煩惱染及
涅槃淨。爲順滅之道。初句約事觀煩惱無
始故。爲前際涅槃無終故。爲後際後句順
理觀煩惱本空。無有損滅故。無可盡涅槃
性淨。非新增益。自性盡故。皆名無所有盡。
煩惱影取生死。涅槃影取菩提。菩提之智。
亦符理故。然是世諦中觀故。異前如智。即不
濫前因業有生者。今云觀衆生國土業故。
濫前也。菩提之智下三通影取菩提難。恐
有難云。涅槃性盡云無所有盡。菩提非性。
何言無所有盡故。以符理全同涅槃。然是
世諦下四通約順理解。以約理釋濫前如
智故。通云異異相。云何猶相見道中亦觀
非安立諦。而是後得。此亦又後二句。即本
如是雖觀於如。而是教智。
有今無。偈意亦是觀緣起法。無明行爲前
際生。老死爲後際。無明滅。行滅。自性滅故。
各無所有盡。如六地中。又後二句下五更
顯別理。自有兩意。

一即四出偈。謂觀前際後際故。即本有今
無。本無今有。觀無所有盡。故三世有法無
有是處。第五經疏已廣分別。亦是下觀緣
生觀。然上十智正觀。如來教化之智。智之
別相。必由所觀。不觀所觀。安識佛智。佛自
智證彼內法。四地菩薩。亦如是證思之。
下下文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中二。初護
煩惱行。後菩薩修行。如是下明護小乘行。
前是大智自利異凡。後是大悲利他異小。
此二相導成不住道。無所不至故。攝至一
切處迴向也。今初即修菩提分法。前是大
行總有四對。一名自利利他對。二大智大
悲對。三護凡護小對。四不住生死涅槃對。
即非凡夫行。非聖賢行。是菩薩論主別有道
薩行。後結成無住以攝前位。
品論。故此不釋。今略爲四門。一釋名菩提。
是覺分是因義。此三十七爲諸乘覺因故。
亦云道品。品即是類。因爲果類故。別名至
文自顯。論主別有道等者。出不釋所以。今
三乘菩提故。俱舍賢聖品云。覺謂盡無生
順此故名分。釋曰。覺者無明睡眠。皆永斷

故盡無生智。為此覺體三十七品。二顯同
順趣菩提。名菩提分。今順亦因義。異。瑜
伽四十四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三
十七品乃是其中別義。通於大小涅槃。亦
說三十七品為涅槃因。非大涅槃因。無量
阿僧祇道品為大涅槃因。故下五地中說
無量道品。及離世間品說道及助道。皆名
無量。今約寄位故。但三十七耳。若準智論。
但三十七無所不攝。即無量道品。亦在其
中。如分別四諦有無量相。但心行大小不
同。淨名云道品是道場。是法身因。大集名
菩薩寶炬陀羅尼。涅槃云若人能觀八正
道。即見佛性。名得醍醐。皆約大說。如分別
證暗引涅槃第十三經。南本十二迦葉菩
薩。白佛言。世尊。佛昔一時在恒河岸尸首
林中。爾時如來取少許樹葉。告諸比丘。我
今手中葉多。一切因地草木葉多。諸比丘。
言世尊。一切因地草木葉多。不可稱計。如
來所捉。少不足言。諸比丘。我所覺了一切

諸法。如因地生草木等。為諸衆生所宣
說者。如手中葉。難言。世尊。爾時說如是言。
如來所了。無量諸法。若入四諦。即為已說。
若不入者。應有五諦。佛讚迦葉。善哉。善哉。
善男子。汝今所問。則能利益安隱快樂。無
量衆生。善男子。如是諸法。悉已攝在四聖
諦中。下云。智有兩種。一者中智。二者上智。
善男子。知諸陰苦。是名中智。分別諸陰有
無量相。悉皆是苦。非是聲聞緣覺所知。是
名上智。廣說云。又云。善男子。知愛因緣。
能生五陰。是名中智。一人起愛。無邊無量。
聲聞緣覺。所不能知。是名上智。又云。善男
子。知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不可稱
計。滅亦如是。不可稱計。非是聲聞緣覺所
知。是名上智。又云。善男子。知是聲聞緣覺所
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無量無邊。所離
煩惱。亦無量。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
名上智。釋曰。皆明四諦有無量相。而皆攝
在四諦之中。故知三十七品。若分別之。有
無量相。則三十七攝無量道品。但心行者
三揀下。釋文中。廣見其相。淨名下。第四廣
證大義。總引三經四文。一引淨名。二文一
卽光嚴童子經。初已引。今舉其中云。三十
七道品。是道場。捨有為。故下結云。善男子。
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衆生。諸有所作。
舉足下。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
釋曰。意明得道之處。即是道場。萬行得道
淨名為道場。即大菩提因也。二卽法身因。亦
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

無堅廣訶身竟便云諸仁者此可患默當
樂佛身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悲
慧捨生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從慈進
諸禪解脫三昧多聞智慧諸波羅蜜生從
六通生從三明生從三十七道品生既云
能生法身明非小矣大集名寶炬者示非
小也寶具諸德故炬能破暗故攝一切法
名陀羅尼豈是小耶涅槃云下四引涅槃
第二十九經南本二十七佛言善男子衆
生佛性不一不二諸佛平等猶如虛空一
切衆生同共有之若有能修八聖道者當
知是人即得明見善男子雪山有草名曰
忍辱牛若食之則成醍醐衆生佛性亦復
如是釋曰斯爲正義下師子乳牒難亦云
如佛所說若有修習八聖道者則見佛性
是義不然下難意云道若是一餘人無分
故佛舉平坦之路以況八正明知八正能
見佛性即非小矣疏中義引三

以十法而爲根本謂信戒念精進定慧除
喜捨思惟由信二戒三念開爲四精進定
慧此三各八餘四各一故成三十七品復
束此十以三蘊爲體謂戒是無表色喜支
是受餘皆行蘊五類法中但二爲體謂色

及心所若取助伴則通五蘊若取所緣通
一切法廣顯差別如智論二十一及五
十三瑜伽二十八九及四十五雜集第十
下所解釋依此諸論俱舍賢聖品亦云此
實事唯十謂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及戒
尋爲體釋曰尋即此中思惟輕安即除
是智論之名即經猗覺分猗者美也即輕
安義由信二下二辨義言信二者即一信
根二信力言戒三者即八正中正語正業
正命言念開爲四者一念根二念力三七
覺中念覺四八正中念言精進爲八者
即四正勤爲四五精進言定有八者謂四
進覺分八正精進言定有八者謂四
爲四定八根六定力七定覺分八正定言
慧有八者四念處爲四四念慧爲體鄰近
名念故五慧根六慧力七擇法覺分擇法
即慧故八正見見即慧故言餘四各一者
即除喜捨思惟也由依漸開及不開旨爲
二類故不依俱舍之次而先信次戒等若
毗婆沙則實事有十二以戒中分出正語
及與正業以舍故但有十二五蘊出體曲
今依瑜伽俱舍實出體唯有十二五蘊出
有三義初剋實出體唯有十二五蘊出
體由攝受行以爲心所故於五類唯有三
類則無心王及不相應并無爲故三相應
出體所依心王必依於想取心等相故雜

集云。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法等。四正釋
二。總指宗源不欲繁文。令知本故。四正釋
文。即是行相。三十七品總有七類。一對治
顛倒道。即四念處。二斷諸懈怠道。謂四正
勤。三引發神通道。謂四神足。四現觀方便
道。所謂五根。五親近現觀道。即是五力。六
現觀自體道。謂七覺分。七現觀後起道。謂
八正道。總有七類者。即雜集瑜伽之意。其中義旨至文當釋。此七次
者。若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攝
心調柔。調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爲力。次七
覺分別。八正正行有時。八正在前。則未辦
名道已辦名覺。然上猶寄位。若約行者。初
心通修。沉入地菩薩。此七下明次第。初正釋七覺云。七覺所緣。即四聖諦如實性。釋八正云。八正所緣境者。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即先所見如實性爲體。釋曰。此則八正是修道矣。若準俱舍賢聖品中。七覺即當修道故。彼論問云。當言何位何覺分增。偈答云。初業順決

擇及修道見位念住等七品。應知次第增。
釋曰。初業者。即修別相總相念住。此初業
謂能照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住中能
順決擇者。即煖等四位也。且煖法位中能
證異品。殊勝功德。勤用勝故。說正勤
增頂法位中。能持善趣。無退轉位。定用勝
故。說神足增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
固。得增上義。說五根增世第一位中。非世
惑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說五力增。及
修見道位者。修得無屈義。說五力增。及
故。說七覺增見道位中。速疾而轉。通勝
故。說八正增有餘師說。於見道位建立覺
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於見道二位建立
八聖道支。以此二位俱通直往涅槃城故。
釋曰。後解正順。今經見道後說修。道見是
七覺。前解雖七覺居前。而名修道。八正爲
見義。當約位。八正在前。智論亦云。修道用
故名覺。見道用故名道。同俱舍初意。亦是
義當八正居前。以見道後有修道故。又俱
舍云。七覺八正道支。一句是無漏。三四五根
力。皆通於二種。則非見道之前。別有修也。
今疏意符雜集。及俱舍後師故。以七覺爲
現觀自體。八正爲現觀後起。有時下會異。
釋曰。即上俱舍意。然上猶寄位下第三圓融
於中有三。初句指前是約位。說隨增勝義
若約行者。二諸教證。明初心通修者大小
乘說。皆初通修。況入地下。三。今初對治
顛倒道。名四念處。四謂身受心法。念謂念